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凯拉皮尔先生（副主席） （博茨瓦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1：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1：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A/54/849; A/55/32, A/55/134, A/55/182, A/55/259, A/55/410 和 A/55/430; A/AC.172/2000/6)

1. **Kuindwa 先生** (肯尼亚) 说, 肯尼亚一直非常关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利用不足的问题。在第五十三届常会上, 肯尼亚强调指出内罗毕办事处的利用率很低, 同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相比很不平衡。77 国集团加中国、不结盟运动, 非洲国家集团、欧洲联盟和第五委员会的各成员也再次强调有必要纠正这种状况。大家都表示了这些关切, 最后通过了第 54/248 B 号决议, 其中授权秘书长在内罗毕设立一个口译事务处。

2. 内罗毕办事处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 在 2000 年上半年, 成功地举办了一系列重要会议, 明确地表明它不仅有必要的能力举办大型活动, 而且还有能力举办越来越多的会议。肯尼亚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及国际农林研究中心等区域办事处的支持和合作。

3. 肯尼亚代表团要求秘书长保证迅速扩大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设施并使之现代化, 以便吸引更多的会议, 使内罗毕办事处能够提供所有所需的服务。肯尼亚代表团要求所有出缺的口译职位应当在商定的时限内即在 2001 年 1 月之前填补, 并要求环境规划署、人居中心、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和区域集团应遵守总部规则, 更多地利用内罗毕的会议设施。

4. **孙敏勤女士** (中国) 说, 中国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虽然秘书长为提高文件的质量作出了一些努力, 但是还未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为了纠正这种情况, 必须有严格的管理制度, 提高所有工作人员的责任心, 做到奖惩分明。秘书处应进一步提高口译和翻译的质量, 因为口译和翻译的质量问题影响代表团工作的情况时有发生。秘

书处在录用口译和笔译人员时要严格把关, 也应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现有口译队伍的素质, 以确保会议质量。

5.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 秘书处为改变向会员国提供文件过晚的现象做了一些努力, 并提出一些建议, 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 希望有关建议能尽早得以实施并产生积极效果。联合国文件也过长, 秘书处和各会员国都应为缩短文件长度做出相应努力, 如以前报告中已有的内容大可删去, 只需列入最新的信息。

6. 平等对待联合国的各种正式语言的规定应当得到切实执行, 包括在继续发展、维持和充实各联合国网址方面。在这方面, 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规定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网址的临时支助人员转为长期固定职位。

7.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作为唯一设在发展中国家的中心, 应享有与其他联合国中心或办事处的同等地位。应提高该办事处的利用率。中国代表团对在罗毕办事处设立长期口译事务处取得进展表示欢迎。在会议事务领域采用新技术方面, 中国代表团希望确保广大发展中国家不因新技术的采用而影响对会议的参与, 不能损害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8. **Zackheos 先生** (塞浦路斯) 说, 塞浦路斯代表团同意法国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精确和及时提供的文件、有效的口译、良好的协调和完善的规划, 是会议取得成功的一些重要因素。在这方面, 塞浦路斯支持秘书处正在为提高会议事务的质量而作出的努力, 并赞同会议委员会报告内的各项建议。

9. 塞浦路斯代表团赞扬新闻部作出努力, 一方面采用新技术, 另一方面又提高对传统媒体的利用率。联合国网址的进展受到欢迎, 但是还需进一步改进, 特别是在搜索功能以及在线提供正式文件方面。

10. 塞浦路斯与小代表团一样, 对相关部门的会议日期排得很靠近表示关切, 希望这种情况在 2001 年有所改进。塞浦路斯还支持进一步努力来缩短文件的篇

幅，以期实现成本效益、更好地掌握时间以及使小代表团更有效地参与会议。

11. 他回顾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担任第四委员会主席的经验，并认为，为了在会议事务方面实现 80% 的利用率，会员国必须准时并提前将其代表团名字放在发言名单上，以便规划。会员国预先指出其发言要用多长时间，也是有所助益的。

12. 塞浦路斯代表团再次促请有关组织采取行动，不要把自称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来信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这类来信是由土耳其代表团有系统地散发的。这种旨在使该领土被承认为一个国家的做法完全不能接受；它制造一个危险的先例，并违反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

13. **Getachew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1999 年为提高会议实施的利用所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决定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长期口译事务处。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希望该单位能够在本两年期结束之前开始运作。

14. 埃塞俄比亚欢迎秘书长关于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联合国会议中心的利用问题的报告（A/55/410），其中探讨采取什么办法来利用它们为其他活动服务，而不只是向这两个区域委员会提供服务。但是，如 2001 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A/55/32，附件）所表明，在 260 个预定的会议中，只有 4 个分配给这两个中心。这清楚说明需要将区域会议中心纳入年度会议计划中。不过，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还是承认秘书处已经采取步骤来改善这些中心的人员编制和管理，并为促进利用活动提供经费，它注意到关于利用情况的统计资料已开始显示，最近几个月已取得一些改善，令人感到鼓舞。

15. 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中心的利用率同前一时期相比有所增加，虽然该中心仍然缺乏足够的人员和必要的财政资源来推销其设施。任命一名新主任是积极的一步，但是在上述问题解决之前，不应预期会取得更多的改善。如该报告第 32 段所示，非洲经济委员会各司自己也在会议中心之外举行会议；这种做法是不

能接受的，完全违背中心的宗旨，绝对不能继续下去。但是，如该报告所说，最大的问题是缺乏指导方针。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联合国花那么多资源去建该中心，但是却没有明确的准则规定如何利用该设施来为联合国和其他实体服务。大会请秘书长制定新创收措施，会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应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利用问题，包括供非联合国组织利用的问题编写提议，这些要求都适用于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中心。因此，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报告第 42 段所载的结论。它欢迎该中心新主任努力鼓励其他组织利用其设施，但是，该中心的设施要想获得最佳利用，就必须向它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资源。

16. 最后，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想澄清秘书长的报告第 30 段所提到的一点。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中心预定的许多活动被取消，不是由于该区域发生敌对行动，而是某些国家采取单边行动的结果。它对该报告没有全面描述整个情况感到遗憾，并促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客观的报道。但是，它强调指出，它总体上赞赏该报告并赞同其结论。埃塞俄比亚将继续同非洲经委会会议事务和总务司合作，努力提高该中心的利用。

17. **Marston 女士**（牙买加）说，牙买加代表团欢迎今年的情况比去年有所改善。由于会员国和秘书处密切合作，已经采取重要步骤来改善联合国总的效率。大会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考虑到秘书处在财政和后勤方面遇到的困难。秘书处在执行其授权任务时采取了创新办法，具有远见，树立了榜样，它必须继续设法来应付资源短缺的情况，同时又不损害联合国的工作和标准。牙买加代表团赞扬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保证了会议的顺利和有效进行以及有关资料的分发。

18. 牙买加要求为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充分的口译服务，希望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使得所有要求都得到满足。它对在 2001 年 1 月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长期口译事务处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希望作出进一步努力，少一点悲观情绪，所有障碍都得到克服，有更多会议在内罗毕

举行。文件及时分发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大家继续主张遵守关于分发文件的六周规则，但是这项规则很少执行。牙买加充分支持为解决这个问题而提出的提议。

19. **Lozin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总体上支持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55/32）载列的结论和建议。联合国会议事务资源的最佳利用是一项复杂的任务，需要有关各方在一个商定和平衡的基础上进行协作。必须促进联合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的协调；会议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受到欢迎。

20. 俄罗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1999 年主要工作地点的会议设施的利用率有所增加，希望这一势头继续维持。它欢迎为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 84% 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但是，《宪章》所设和经授权组织的会议无疑必须优先照顾。

21. 文件的延迟分发主要是秘书处实务部门的过错，这一问题仍然令人关切。委员会本身多次必须为此调整其工作方案。必须研究具体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它已经成为老问题了。俄罗斯代表团对六周规则很清楚，虽然它知道这项规则在实践上不是经常适用的。合理利用资源的可能性不是无限的，在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时，会员国必须同时采取灵活的态度。俄罗斯代表团再次强调，为减少文件数量和使会议事务合理化而采取的措施必须是非歧视性的，也绝不可有损于联合国的正式语文的平等地位。

22. 俄罗斯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考虑到大会第 54/248 A 号决议第 7 段提到的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节的安排，这一安排已反映在会议日历草案里。俄罗斯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经常将该决议的规定及时通知有关组织。

23. **Kendall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赞赏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并强调会议事务对联合国正常运作的重要性。阿根廷总体上赞同该报告的结论。它欢迎 1999 年会议事务的总利用率以及向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供的服务有所增加。它同意该报

告对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意见，并感兴趣地期待着秘书长关于该长期口译事务处的开办的报告。阿根廷还认为，这些旨在改善会议事务的协调的措施应予以加强。

24. 阿根廷代表团再次强调文件必须充分提前分发，并认为秘书处在文件 A/AC.172/2000/6 中的提议是制定这方面的指导方针的基础。它同意美国代表的发言，即必须创新。在会议事务方面采用新技术，对于全体会员国都有好处；因此，应经常审查新技术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25.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极其重视联合国异常的多语文性质。它欢迎改善对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供的口译服务，同时指出秘书处没有遵守大会第 54/248 B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其中大会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中列入向区域集团提供口译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源。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第 41 段反映了这一点。秘书处应百分之百满足对这类会议的要求。

26. 关于远距离口译问题，叙利亚代表团再次提请注意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和在讨论这种口译方式所涉及的困难时的发言，这些发言重点摘述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430）。它重申第 54/248 D 号决议所载的规定，即大会应经常审查此事。正如叙利亚代表团以前说过，远距离口译只可在有限的情况下利用，例如在世界会议上，但是不能视为是提供会议服务的新方式。

27. 关于信息技术问题，叙利亚代表团欢迎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即加强所有正式语文的网址，而且应及时提供预算经费；它注意到，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规定，阿拉伯文、俄文和中文网址的出缺职位应予填补。

28. 必须贯彻执行大会第 54/248 B 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长期口译处，因为该办事处设在发展中国家。叙利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设施的利用率的报告（A/55/259）第 17、19、23 和 24 段的内容，但是不能同意秘书处对咨询委员会关于口译队伍在内

罗毕将以什么方式利用的问题的答复，因为秘书处说，一个可能的办法是利用远距离口译，这不符合大会 54/248 D 号决议，因为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秘书长不断审查任何新技术特别是远距离口译的采用问题。利用该口译队伍进行远距离口译需要大会事先批准。

29. 叙利亚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5/430) 第 4 段，其中提到，鉴于翻译和口译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正式文件及时印发的的问题持续存在，需要评价临时助理人员拟议的裁减问题。

30. 它对秘书处就大会第 54/248 A 号决议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节的第 7 段的说明表示满意。

31. 叙利亚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出如下问题：在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正式记录中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载列关于决议通过情况的资料，例如投票记录和提案国；这一点已经反映在第 54/248 C 号决议第 3 段。叙利亚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确认，当大会决议记录付印时，将会适用该措施。

32. 它还在等待秘书处对下列问题的答复：邀请代表团出席拟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信说，因特网上载列有关的文件，但没有提及以传统方法分发这些文件。

33. 必须实施第 54/248 D 号决议第 10 段，大会在该段中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阿拉伯文文件的翻译过分直译，要求秘书长确保这种情况得到纠正。

34. 它再次提请秘书长注意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同时以六种正式语文翻译，因为该文件是安全理事会的参考文件，非常重要。

35.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极其重视会议事务。关于已提高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利用率问题，它很高兴大会在第 54/248 B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01 年 1 月在办事处内设立长期口译事务处，并注意到已保证口译事务处在该日开始提

供服务；希望在非正式协商中提供关于必要工作人员征聘现况的报告。

36. 古巴代表团重申其对文件提供过晚问题的关切。它承认秘书处已经作出努力使更多文件及时分发，但要提请注意这个问题已对委员会工作造成延误并给代表团带来诸多不便。

37. 说到秘书长关于远距离口译的报告 (A/55/134)，她提请注意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并说古巴代表团打算继续确保远距离口译的利用不会成为既有制度的备选办法，直至大会就此作出决定为止，而且这种利用不会损害口译的质量或者导致语文员额的进一步裁减，因为这样将会危及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平等对待。口译人员参与计划的试验将是极其重要的。

38. 古巴代表团注意到，大会在第 54/248 B 号决议中决定在下一个两年期预算中编列为向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源。它希望获得更多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因为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秘书处没有专门编列预算经费来为这类集团的会议提供服务。

39. 秘书长的代表通知咨询委员会说，根据 1998-1999 两年期的经验，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的临时助理人员经费已经减少，这一举措已经带来一些不便。古巴希望大会或第五委员会本身能修订这些决定，因此提议这个问题应经常加以审查。

40. **Peixoto 先生** (巴西) 说，巴西代表团仔细研究了秘书长和会议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事务的资料。内罗毕办事处是联合国唯一设在发展中国家的主要中心，巴西对促进该办事处特别感兴趣，并认为对该中心采取的政策应以成本效益和肯定行动为依据。它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已有迹象表明，不仅联合国机构而且其他组织也对该设施感兴趣，通常不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今年也在那里举行了。

41. 由于远距离口译即使是在不久的将来也可能是有用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工具，因此对计划在 2000 年上半年进行的日内瓦-内罗毕试验没有进行感到遗憾。巴西代表团不质疑中止这项试验的决定，但是鉴于其对财政的影响，同意会议委员会的看法，即这项技术可能证明是极其有益的。因此，它支持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处应说明其中所涉及的技术问题。

42. 巴西欢迎加强利用曼谷会议中心的计划，特别是制定一个推销计划，确定什么时候会议中心可以提供给合格的组织利用，以及积极促进该区域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利用该中心。巴西也了解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中心在提高其利用率方面所面对的困难，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所列各项战略极其有用。其他中心例如曼谷的经验也许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

43. **Yussuf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代表团同意肯尼亚代表的发言。

44. **金永健先生**（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代表会议部感谢各代表团对会议部的工作的支

持，这些工作虽然眼看不见，但不可缺少。会议部就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问题采取行动，例如及时印发文件，改进口译和笔译的质量，征聘工作人员来填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口译事务处的空缺，提高各工作地点会议事务的利用。会议部正在为会议事务的技术创新制定全秘书处战略，并为在总部以外举行的会议的服务制定新准则。

45. 会议部在寻求解决不是完全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时，将同下列单位合作：内罗毕办事处（关于在议定的时限内设立长期口译事务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关于管理下的语文工作人员外派制度）以及新闻部（关于联合国网址的开发）。

46. 他在回答叙利亚代表的问题和评论时说，大会的决议将按照大会第 54/248 C 号决议的规定载于正式记录，虽然鼓励代表团更多利用因特网，但是传统的文件分发形式将继续采用。在这方面，他指出已经向代表团发出问卷调查，询问它们每一份文件需要多少份印本。

下午 4 时 25 分散会